

停车场通道摆放石墩影响通行

市城投集团:不属于管辖范围,业主已主动移除

记者 程明星

近日,有市民向8890便民服务平台来电反映,九铃东路和望春西路交叉口的永康农商银行门前停车场放置着不少石墩,影响通行。市民认为在此处放置石墩不合理,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这里每天来往行人很多,这些石墩摆在这里,对通行肯定有影响通行。附近小区的住户胡大爷说。

这里是个停车场,应该是属于银行内部管理的。路过的施女士说,我经常看到电动车、三轮车直接穿过停车场,从九铃东路驶入望春西路。这些石墩放在这里,并非没有意义。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联系了市城投集团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该负责人说,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核实情况。经了解,市民反映的是农商银行门口的小型停车场,放置石墩的位置正是停车场的通道出口处。那里并不属于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管辖范围。

一般情况下,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



放置在停车场的石墩已被移除

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该负责人介绍,通俗地讲,这个停车场的业主就是农商银行,他们有权在此处放置石墩。

据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介绍,在停

车场放置石墩,主要是为了防止三轮车、电动车擅入,影响停车秩序。

对于市民反映的石墩影响通行的情况,市交投集团已与农商银行协商,建议其适当加宽石墩之间的距离,方便通行。18日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石墩已被移除。

行风

报料热线:

88900000

永康市便民服务平台

你说我办

桥面大坑影响通行

本月底修复完毕

市民来电反映,唐先镇上新屋村与龙山村交界的桥上有个大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唐先镇:已通知村干部对桥面大坑进行修复,预计本月底完成修复。

大货车路边违停

将加强监管

市民来电反映,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附近道路两旁有很多违停的大货车,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市公安局:我局交警大队辖区中队将对该路段的车辆违停行为进行常态化管理,改善通行环境。

篮球场变成练车场

立即停止教学

市民来电反映,花街镇小界岭村金古泉自然村的篮球场变成练车场,希望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花街镇:村干部已与该教练车教练联系,要求其停止在篮球场教学。

有人夜间焚烧垃圾

加强巡查力度

市民来电反映,有人在西城街道山下村村口焚烧垃圾,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西城街道:经查,该处确有焚烧垃圾现象。后期将加强巡查力度。

路面砂石影响通行

已清理完毕

市民来电反映,炉头加油站路段的路面上有不少从工程车上掉下来的砂石,希望有关部门清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反映情况属实。目前,砂石已清理完毕。

记者 吴航鑫 整理

KTV夜间经营噪声扰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后期加强监管

记者 吕晓婷

近日,有热心市民向8890便民服务平台反映,龙腾时代广场有一家KTV夜间噪声扰民,希望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记者来到龙腾时代广场了解情况。据了解,龙腾时代广场为商住一体小区,楼下是商用店铺,楼上是住宅楼层。每天晚上11点,音乐声会准时响起,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凌晨。附近住户黄女士说,我已经连着好多天没有好好睡过觉了。

18日晚22时,记者在龙腾时代广场住户童女士家中,听到从楼下KTV传来的噪声。每天都这么响,还有低音炮的震动,吵得人根本睡不着觉。童女士说。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工作人员说,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经查,该KTV确实存在噪声扰民现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KTV负责人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并向其发送《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整改。该负责人表示将尽快安装隔声设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将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

KTV进行噪声检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接下来,执法人员将会加大巡查力度,整治噪声扰民现象,让附近居民拥有良好的居住环境。

减资公告

永康市申中达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6月18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仟万元减至壹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伟杰 联系电话:(0579)89206955

永康市申中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减资公告

浙江立邦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6月19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仟万元减至叁仟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秀叶 联系电话:87254788

浙江立邦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